

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新北市教申（六）字第 109036-2 號

申訴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教師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

申訴事由：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

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○月○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，審議申訴人 108 學年度考核案。學校因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有不當管教等案記申誡兩次在案，經教務主管依教學、訓導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紀錄等，擬評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經學校考核會討論審議，與會委員先行針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逐目投票表決，決議申訴人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「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」，續針對申訴人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逐目進行表決，經與會委員決議申訴人符合第 4 條

第 1 項第 2 款各目，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案。

- 二、申訴人針對其 108 學年度曠職案、「於 A 樓多次散播不明物體形成臭味，影響校園環境衛生」申誠乙次案及「拖行學生、搬學生桌椅至教室外、抓學生衣領、將學生關於廁所」申誠乙次案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業經本會審理，申訴人 108 學年度曠職案申訴有理由，申訴人「於 A 樓多次散播不明物體形成臭味，影響校園環境衛生」申誠乙次案申訴有理由，申訴人「拖行學生、搬學生桌椅至教室外、抓學生衣領、將學生關於廁所」申誠案申訴駁回。
- 三、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本併同其曠職案向本會提起申訴，申訴人針對其曠職案向本會提起申訴時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尚未針對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案召開會議審議，本會針對申訴人曠職案及申誠二案邀請到會說明時，當場向申訴人確認是否針對其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提起申訴，申訴人當場明確表示對其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向本會提起申訴之請求，本會經委員會委員討論決議，同意受理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案。

理由

- 一、依據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
(一)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(二) 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(三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(四) 事病假併計在

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(六)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(七) 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 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(二)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。(三)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(四)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逾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。三、……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按申訴人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審議申訴人108學年度年終考核案，申訴人之曠職案，並未列入本次考核標的予以評議，考核會以申訴人108學年度「於A樓多次散播不明物體形成臭味，影響校園環境衛生」案及「拖行學生、搬學生桌椅至教室外、抓學生衣領、將學生關於廁所」案，分別記申誡乙次在案為由，將申訴人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。然上開二申誡案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，申訴評議結果申訴人「於A樓多次散播不明物體形成臭味，影響校園環境衛生」申誡乙次案申訴有理由，申訴人「拖行學生、搬學生桌椅至教室外、抓學生衣領、將學生關於廁所」申誡案申訴駁回。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議申訴人年終考核之事實基礎變更，原應發還學校，針對申訴人年終考核案重新考核，然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教師在考核年度內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，不得考列前條

第一項第三款。二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三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。」，申訴人核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記申誡乙次之事項，依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，原措施學校縱重新審議申訴人之年終考核案，與其○月○日考核會考核結果並無二致，是以本會逕為決議，不再發還學校重新審理申訴人之年終考核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。爰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29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
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